

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财政局文件

德财农〔2022〕25号

德宏州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2 年省级农村 综合改革转移支付资金的通知

芒市、盈江县、陇川县、瑞丽市财政局：

根据《云南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22 年省级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资金的通知》（云财农〔2022〕51 号），现将 2022 年省级农村综合改革专项资金（详见附件）下达你们，功能科目列 2022 年“21307-农村综合改革”，经济科目列“51301-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”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资金测算安排情况。此次下达的资金按照 2022 年强边固防“四位一体”因素测算安排，请尽快分解下达资金。

二、切实加快资金支出进度。请切实履行主体责任，强化资金

和项目管理，加快预算执行进度，切实用好财政资金，尽早发挥资金效益。各县市应认真组织项目实施，确保项目如期顺利推进。

三、实行脱贫县财政涉农资金统筹整合。实行脱贫县财政涉农资金统筹整合。严格执行财政部等 11 个部委《关于继续支持脱贫县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工作的通知》（财农〔2021〕22 号）和云南省财政厅等 11 个厅局《关于继续支持脱贫县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工作的通知》（云财农〔2021〕153 号）的相关规定，分配给整合试点脱贫县的资金一律采取“切块下达”，资金项目审批权限完全下放到县，不得以任何形式干扰整合试点工作脱贫县统筹整合使用资金。此次下达的资金因脱贫县涉农资金整合需调整绩效目标的，不再考核该部分资金对应的原任务完成情况，并按规定纳入相应部门绩效管理，请按规定备案。

四、支持现代化边境小康村建设。此次资金分配下达已将现代化边境小康村建设任务纳入保障范围，其中：用于边境小康村资金 4000 万元。请各边境县市做实项目，将 4000 万元全部用于现代化边境小康村建设。

五、强化项目资金监管。强化资金监管，实施全过程项目资金绩效管理，落实公开公示制度，及时掌握资金使用管理情况，资金使用管理过程中的经验、问题和建议请及时反馈。

附件：1.2022 年省级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资金分配表

2.2022 年省级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资金区域绩效目标表



抄送：州委组织部、州农业农村局，本局预算科、国库科。

德宏州财政局办公室

2022年3月29日印发

2022年省级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资金分配表

单位：万元、个

州、县（市） 名称	是否 边境县	强边固防“四位一体”项目		其中：用于现代化 边境小康村建设	备注
		项目个数	金额		
德宏州		8	4000	4000	
芒 市	是	2	1000	1000	
盈江县	是	2	1000	1000	
陇川县	是	1	500	500	
瑞丽市	是	3	1500	1500	

2022年省级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资金区域绩效目标表

专项名称			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资金	资金安排情况	4000万元
州级主管部门			州委组织部、州财政局、州农业农村局		
年度目标			建设一批强边固防“四位一体”项目。		
绩效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德宏州	
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建设一批强边固防“四位一体”项目个数	8	
			支持建设现代化边境小康村个数	8	
		质量指标	是否建立健全强边固防“四位一体”项目等台账	是	
			强边固防“四位一体”项目工程验收合格率	1000%	
		时效指标	截至2022年底，年度农村综合改革支付资金执行率	100%	
	效益指标	经济效益指标	项目村集体经济收入	有所增长	
		生态效益指标	项目村人居环境	有所提升	
		社会效益指标	项目村乡村治理能力	有所提升	
			项目村基层党组织的组织力凝聚力战斗力	有所增强	
	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项目区农民满意度	≥90%	
			项目区基层干部满意度	≥90%	